

#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作業須知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9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728159 號函函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9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20758704 號函函頒

(修正附表二、三、六~十二)

- 一、 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以下簡稱為互助人)福利互助業務，以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主管機關，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及各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市議會行政單位及各區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本局及參加互助機關內主辦單位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應協辦之。
- 三、 各區公所民政課應執行並督導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本局與各區公所之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應負責福利互助經費之繳撥存儲、支付登記、核算等有關事宜。
- 四、 本市市議員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當事人不願參加時，請其簽署附件一之文件，未參加互助，即無申請福利互助金之權利。
- 五、 參加互助機關於互助人參加福利互助時應分別繕造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參加(異動情形)福利互助人員名冊(如附件二)及資料卡(如附件三-正面、背面)各二份，一份送本局備查，一份由參加互助機關自行留存。
- 六、 互助費之繳納，不計每月在職日數，應照全月扣繳，互助人如有去職、解職、辭職或死亡等情形，其預收月份之互助費應辦理退還互助人或受益人。
- 七、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參加(異動情形)福利互助人員名冊(如附件二)及資料卡(如附件三-正面、背面)各二份，於次月十日前送本局備查。
- 八、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按月由互助人應領款項內統一扣繳互助費，存入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專戶，並填報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繳納互助費清冊(計算表)(如附件四)及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五)各二份，一份送本局備查，一份自行留存。
- 九、 互助人於新任、卸任任期交接，除不願參加福利互助者外，得自交接之次月起參加福利互助並繳納互助費。  
本府補助之互助費以當月卸任之互助人數計算。
- 十、 本局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將帳戶完整名稱帳號通知參加互助機關，

供主辦單位將互助金匯入專戶。

- 十一、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期繳納互助費，未依規定繳費者，暫停核發互助金，俟完納後再行核撥。
- 十二、 互助人福利互助金之申請，由受益人依其申請種類向其所屬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索取申請書（如附件六、七、八、九），依式填寫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
- 十三、 參加互助機關於受理申請案時，應即詳實審查，於查證無訛後簽具意見，連同請領互助金之審核檢視表一份（如附件十）及相關資料，函送轉本局核發。
- 十四、 本局與參加互助機關確認互助金核發金額，並依匯款行庫規定，扣除手續費後，撥匯受益人帳戶；如受益人無法提供帳戶，另行辦理支領作業。
- 十五、 互助人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應檢附收據正本。如以影本提出申請時，應由受益人填具確實原因並註記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蓋章確認後，據以申請互助金。  
前項收據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殘廢之認定，由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保特約之私立醫療院所診斷後據實填發證明，如殘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如附件十三），檢齊證件後得請領殘廢互助金；參加互助前已殘廢者，不得申請殘廢互助金。
- 十七、 請領福利互助金，受益人有多人時，應協議推派一人代領，並檢附由一人代表領取之書面同意文件。（如附件十一、十二）
- 十八、 參加互助機關及本局須專案記帳，相關憑證應妥適保存，以備審查。